

2016 年陆河县审计局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陆河县审计局机关内设 7 个股室：人秘股，财税金融、农业资源审计股，经济贸易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整改监督、信息技术管理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无下属单位。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

2、负责对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政财务收支、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构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3、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

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4、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5、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以及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审计局共有编制 18 名，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财政供养 17 人；离退休 9 人，其中财政供养 9 人。遗属供养 2 个。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审计局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审计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353900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长234100元，增长7.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自然增长；二是审计业务经费支出增加；三是聘请审计业

务人员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3900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353900元。与2015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34100元，增长7.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自然增长；二是审计业务经费支出增加；三是聘请审计业务人员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35390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147800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0.04%，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206000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96%，主要用于：审计业务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陆河县审计局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0000元，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2800元，下降（增长）8.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元，下降0%**。下降的原因是没有人员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0000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800 元，下降 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次数减少。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 元，下降 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由县政府事务局负责，本单位没有列支公务接待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86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33100 元，包括：印刷费 30000 元，咨询费 15000 元，水费 10000 元，电费 3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81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